

连城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文件 银保监连城监管组

连财〔2023〕145号

连城县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转发《福建省 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设立福建省第二期中小微企业 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各驻莲金融机构：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现将《关于设立福建省第二期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闽财金〔2023〕17号）转发给你们。请切实把中小微企业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政策做到实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经验做法。

附件：《关于设立福建省第二期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增效
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闽财金〔2023〕17号）



连城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

龙岩银保监分局连城监管组



2023年9月28日

连城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文件

闽财金〔2023〕17号

福建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设立福建省
第二期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
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设区（市）监管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提振市场信心，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设立第二期福建省中

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提质增产争效贷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支持对象。2022 年 6 月底前在我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或核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统称中小微企业）。上述对象当前应正常生产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享受过第七期、第八期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和提质增产争效贷款。重点支持行业内正在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的中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领域企业）。

（二）贷款规模。本期提质增产争效贷款总规模 100 亿元，在贷款额度范围之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让利，继续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三）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单户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体工商户单户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向民营、小微企业倾斜。

（四）利率期限。提质增产争效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5 个基点”，贷款期限不低于 2 年，不支持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贷款方式。

名单收集继续按照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中小

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0〕20号）规定执行。2023年审批通过但未获得提质增产争效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可直接进入本期提质增产争效贷“名单池”。

二、重点支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科技、文化旅游、乡村振兴、海洋、绿色等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首贷、信用贷。

三、贷款发放主体

参与提质增产争效贷款发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等省内分支机构，以及兴业银行、福建省农信系统、厦门国际银行、海峡银行、厦门银行、泉州银行、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等省内法人银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的，可提出申请，省财政厅视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四、配套政策

（一）省级贴息支持。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提质增产争效贷款每年给予1%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2年，按实际贷款天数贴息。贴息资金采用“先贴后补”方式，各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在规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直接扣减省财政贴息，减轻企业利息负担。省财政厅根据金服云平台数据于放款当季度预拨一年期贴息，次年

根据企业第二年贷款余额情况再预拨一年期贴息，结算时由各银行省行（含省内法人银行总行、省农信联社）汇总省内各地提质增产争效贷款情况统一向省财政厅申请，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办理。同一笔贷款已享受过省级其他优惠政策支持的，不得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

（二）融资担保支持。对于确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鼓励采取“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等模式，取消抵质押反担保，担保费率不高于 1%。

（三）正向激励支持。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统筹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存量额度和新增额度，对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支持，优先对符合再贷款政策要求的提质增产争效贷款按规定给予报销，并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激励资金按增量的 1%提供支持。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将政策性优惠贷款工作情况纳入市县金融试点工作，以及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的考核内容，按照服务实体经济的实际效果，予以正向激励。

（四）落实保障。各地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对不符合规定的提质增产争效贷款，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积极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快服贷”等其他政策性优惠贷款和普通贷款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金服云平台要加强技术支持，及时优化服务功能，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和相关部门统计运用数据提供便利。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贷款管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金服云平台申报的提质增产争效贷款严格把关，不得引导正常贷款通过提前还款等方式转为提质增产争效贷款。要做实提质增产争效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加强合规审查和内部审计，强化贷后资金流向监测和预警，严禁虚构贷款用途套利，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限制性领域。要加强数据治理，强化对基层机构和人员的展业管理，防止通过虚构企业类型申请提质增产争效贷款。

（二）明确资金用途。享受贴息支持的企业，不得挪用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正常到期贷款使用无还本续贷除外），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和个人消费，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及房地产领域。一经发现，取消企业享受的优惠贷款，追回贴息资金。

（三）做好跟踪指导。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要加强对提质增产争效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根据职责分工适时开展合规抽查、调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过程监管和风险监测，设立风险预警指标、预警线，对提质增产争效贷款不良率上升过快的分支机构和业务领域，及时提示、预警和控制风险。

（四）落实尽职免责。对符合规定的提质增产争效贷款发生风险的，相关金融机构经核查有充分证据表明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的，应予以免责。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

依规对提质增产争效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产生风险造成损失的，对机构及相关人员免予追责，相关人员有过错的除外。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

